

水泥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北海市海城区增辉水泥构件厂组织召开水泥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海城区增辉水泥构件厂、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对水泥砖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水泥砖生产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海城区增辉水泥构件厂投资252万元位于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吉车村加油站对面建设“水泥砖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333.3m²，项目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2栋、宿舍1栋，设置两条水泥砖生产线，年产160万块水泥砖；一条水泥构件生产线，年产水泥管400条、井盖500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市海城区增辉水泥构件厂（以下简称企业）2019年3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取得原北海市海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海城区增辉水泥构件厂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城安环审〔2019〕43号）。企业于2019年6月

月开始建设，2020年6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2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14.01万元，占总投资的5.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项目生产规模增大，但未超过30%，初期雨水沉淀池减小，但能满足项目初期雨水处理需求，不会导致第2、3和6条所述情形发生，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建设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50m³）以及原有养猪化粪池清理后作为初期雨水池（容积50m³），则项目共有两个初期雨水沉淀池，总容积为100m³，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抽至厂区中部原有砌筑水池（容积800m³）储存后用作生产补充水。本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满足初期雨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周边林地施肥。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运输及投料扬尘、食堂油烟。项目堆场扬尘通过定期洒水降尘并在不生产时加盖粘布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运输及投料粉尘通过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保持厂区道路清洁；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固定减振、厂界围墙隔声及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颜料废包装袋、光亮剂盛装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不合格产品经人工破碎后外运用于平整道路；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堆放至原料堆场后用于生产；清洗后的颜料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光亮剂盛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建设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50m^3)以及原有养猪化粪

池清理后作为初期雨水池（容积 50m³），则项目共有两个初期雨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100m³，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抽至厂区中部原有砌筑水池（容积 800m³）储存后用作生产补充水，初期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59.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54.4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夜间不生产，但由于项目北面紧邻平阳路，受交通噪声的影响，夜间厂界噪声值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北面老吉车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2.1~43.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8~42.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不合格产品经人工破碎后外运用于平整道路；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堆放至原料堆场后用于生产；清洗后的颜料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光亮剂盛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该项目夜间不生产，但由于项目北面紧邻平阳路，受交通噪声的影响，夜间厂界噪声值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紧邻东北面老吉车村的区域为养护区，大部分情况下为洒水养护，机械设备噪声距离东北面老吉车村较远，项目立项投产至

今无环境问题被投诉，东北面老吉车村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生产补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水泥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水泥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王运芳 戚贤富

2022年1月18日